# 最新房屋建筑承揽合同(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6-26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一承建人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一**

承建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主体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建筑项目：私人住宅主体项目。

二、建筑面积：按实际板面计算。

三、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其中砖混结构改为砖木结构，其中板面钢筋间距16×16(卧室)，14×16(客厅)双层双向，打板每平方米一包425#水泥，做砖粉墙，每二车(施工车)加一包325#水泥，地梁300×400、4根ф16锣纹钢。打板厚度第一、二层120mm，第三层80mm，再做琉璃瓦。

四、外观按图施工，门窗，外墙砖等，其中铝合金窗改为普通平开窗。

五、按梯扶手做成红榉木的圆形木扶手。

六、单价按实际板面积，每平方米54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元整，其中整栋外加叁万伍仟陆佰元。

七、工期在20xx年9月30日前完工。

八、室内只是粉墙，楼梯板一到三层，安装电线，开关插座、水按甲方指定的使用部署。

九、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甲方准备在xx县xx街新建三层楼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交由乙方承建，具体如下： 1、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内墙粉刷，外墙施工(按城建局图纸)，一楼地板砖铺设，卫生间(包括一、二、三、四楼卫生间)瓷砖铺设。

2、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工程从20xx年 月 日开始动工,至20xx年 月 日竣工。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必须于20xx年6月10日前完工。

3、甲方负责建筑所需的钢筋、水泥、沙子、砖、地板砖、瓷砖。

4、施工期间甲方自愿将自有的搅拌机一台，抽水机一台、刨床机一台、胶轮车两部等物品借与乙方使用，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毕后归还甲方。

5、房屋施工所需如:脚手架、跳板、模板等建筑材料由乙方负责。

二、费用结算

1、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的方式。

2、房屋建筑总面积以最后实际修建面积为准,按每平方240元计算。

3、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月向乙方按工程完工的70%支付工程款。

②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三、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一楼地板砖楼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四、法律责任:

1、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延期完工或者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需要说明：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20xx年\_ \_月 \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字盖章) 乙 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双方证明人(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同法、建筑法》为依据，参照有关文件精神。本着甲、乙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施工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施工地点：

三、结构形式：

四、发包内容及价格：整体大包(土建、水暖、电照、既有楼房的女儿墙屋面拆扒、楼梯制作等)大包干、扫地出门价，以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

五、资质要求：三级以上资质，签订合同时，将资质复印件留给甲方存档备查。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开工日期：20xx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xx年 月 日

八、材料要求：

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和化验单。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全部垫付工程款。

2、主体圈梁竣工后付总造价款的30%。

3、竣工初检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款50%。

4、经质检站、监理，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总造价工程款17%。

5、保质金3%，质保期为12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能按时进行维修，甲方派人维修，其维修费用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金内扣除，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把质保金全部退还给乙方。

6、每竣工一栋初检合格结一栋，联合检查全部合格结清工程款。

十、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工地管理人员要求一长三员。

十一、施工期间因个别情况与业主发生争执，由物业单位协调处理，乙方不能因此停工，拖延工期。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小区道路畅通无粉尘，做好屋面防水，如有此类现象发生，乙方自行与业主调解。

十三、施工中的建筑垃圾须堆放整齐，由甲方处理。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前须对上岗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有隐患存在未排除前停止施工。

2、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3、进场的各种设备、材料随使随进，合理堆放，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十五、违约：

1、甲乙又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现场或停工，如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不许转包他人，如发生发现有转包现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由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居住条件，需新建房屋一栋(结构：砖混预制)，占地面积约：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  。

二、 工程单价：每层按每平方米  元计价。

三、 工程项目：包括主体、内粉外装，底层垫衬、钢筋绑扎、天面和楼梯混凝土浇灌。

四、 工程质量：主体四角端正，墙面平整，垂直误差不超过 厘米。墙体粉刷：阴阳角垂直，墙面误差率不超过3毫米。

五、 付款方式：每层主体完工后各支付肆仟元整，余下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至农历春节前结束。

七、 其它费用：甲方向乙方首先支付起脚、谢脚、香烟、施工安全费共计：  元(大写：  元整)。

八、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建筑业规定的操作要求精心施工，如出现死亡、伤残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 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伍仟元整，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应全面遵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方)：

年月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五**

委建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主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房地点：本合同建房位为 。

二、承包方式：包清工。

工程内容：楼房基础，建筑两层砖混结构的楼房。建筑材料由甲方供应，乙方负责土建部分的轻工及部分施工工具;不包括水暧电的安装。

1、房屋总面积为 平方米。

2、本合同为固定工价，根据房屋面积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其中包括木工、石基础、挖槽、打桩、地下排水管、进水管、渗水井、楼梯、阳台、雨罩、上扒泥、排瓦、室外保温，地角线，{厨房及厕所全部粘瓷砖})，工程总价款为 ( )元。

三：工期

工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施工要求

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场地。施工期间若有外界因素干扰施工，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要及时供应建房所需要的材料，不能耽误乙方的施工，配合乙方及时完工。

3，甲方要增加新的建筑要求，或更改原设计项目要经甲乙双方协调同意。

4，付款方法：建房途中二层封顶时付款60%，工程完工后甲方应付清其余全部工程款。甲方不得拒付建筑工程应付的承包费。

5，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时完工。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内容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工程质量

2、因乙方施工不善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修正，相关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若因建筑材料问题导致工程质量瑕疵的，责任概与乙方无关，若进行返修或返工，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新产生的工程款)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止事故和意外发生，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配戴安全带。

六：房屋验收交付

房屋整体施工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交付，房屋验收合格，甲方结清工程总价款，乙方交付房屋。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拖延，房屋未能及时验收的，每迟延一日滞纳金为总工程费的 % 元。

2、由自然无可抗拒的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3、如乙方无故终止施工，给甲方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约定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中途提出工程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4、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中间人签字：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六**

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帮甲方拟建一座房屋，面积约为平方米，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石灰、砖、水泥、沙子、石头、钢材、管道等建筑材料。还要负责路通、水通、电通，水电费由方负责，根据施工进度，乙方应提前2—3天通知甲方购买所需材料。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所有劳动工具由乙方自带，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管理，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施工及质量要求

1、基础石要求高不低于90厘米，宽80厘米，圈梁高30厘米。房屋底层高3。6米，第二层高3。4米，板面厚需浇铸13厘米，墙面地平做到垂直平滑，地平面无积水。

2、底层地面磨和走廊过道磨石子。其余用地板砖。屋面用水泥清光。墙面要求粉仿瓷顶角有线条。

3、底层楼梯间设有卫生间，卫生间空间高度不得低于2米。二至三楼楼梯间有卫生间，二楼有个标间设有卫生间，共设卫生间个。每格房间要求至少有两个插座开关，要求全部浇铸完后才安装电路电灯。

4、乙方应当本着保质保量的原则，按甲方需要和要求施工，加强质量管理。重要施工过程：如浇铸地脚、圈梁前须经甲方查看后方能施工。

5、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不按甲方要求施工，影响房屋质量等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整改。

6、房屋建成后一年内，若出现屋顶、墙体炸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并且甲方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

7、甲方从乙方施工费中扣5%作为质量保证金，房屋建成满一年后，若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才付给乙方，否则甲方不再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1、工程款结算方式：以建房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楼梯及出缘按建筑面积的%计算。

2、付款时间：第一次付款在施工开始初预付一万元，第二次付款在房屋浇铸完第一层时付一万，第三次全部峻工并经甲方检验后15天内给付。

四、违约责任

1、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要进行修理、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乙方若无视甲方的合理要求，或者采取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争议解决办法

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完善。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年月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平方米。

3.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_\_\_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篇二：承包房屋建筑合同范本

房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称甲方)

建筑施工队：\_\_\_\_\_\_\_\_\_\_\_\_\_\_\_\_(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职责，为维护双方利益，避免纠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私人住宅;

2、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组;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单包);

4、单包价格：每地平方单价为\_\_\_\_\_元。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时，工期可顺延;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电、停水达\_\_\_小时以上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工期顺延;

2、施工途中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更改施工图纸，工期适量增减。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

2、负责组织图纸设计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图纸设计解说交底;

3、按时如数供应乙方在施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及时到位，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4、对工程质量及用料进行全面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发现粗制滥造，违章施工等现象，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或停工并追究责任损失。

四、乙方责任

1、参加技术图纸会审、制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人员做好村民协调工作，保障水、电、路通、建筑所用设备材料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机械设备进场、安全设备到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2、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精心施工;除门、窗、楼梯扶手、栏杆和后期精装等附属工程，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施工外，乙方必须积极搞好配合;

3、乙方施工内容：挖机挖基础土方回填，基础、墙体、梁、架、柱、板、楼面抹平、内外粉刷、外墙面瓷砖、钢筋网架、楼顶瓦面盖好，主体工程中所有大小项目均由乙方全部完成;

4、安全设施及吊装运输由乙方负责购制并安装到位;

5、每层所需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材质要求必须由乙方提出详细计划;混凝土必须计算准确;所需辅料(模板、木支撑)由乙方自己购制;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工程负责人的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每道工序完成后，分部分项的检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7、乙方必须搞好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特别要注意安全意识、遵守操作规程、配置安全设施、防范安全事故。否则，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本工程进度按每层建筑实际面积核算，分期付款，一层完工后付一层楼\_\_\_%的费用，\_\_\_\_\_\_万元，待工程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结算完毕后余款付清。

六、其它

1、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金，由乙方出资购买;

2、乙方如果中途退场、拖延时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其所有工资作为自动放弃;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赔付。

3、本合同\_\_\_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存档\_\_\_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作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八**

委建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

承建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

第一条：建民房概况

1、本合同建房位置为：。

2、房屋类型：共两栋，东侧为框架结构五层楼房，西侧为砖混结构三层楼房。附房屋设计图。

3、房屋面积(允许实际误差±%)：东侧房屋总面积为平方米。西侧房屋总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承包方式：包清工，乙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主体材料及外墙保温、防水、外墙大理石、瓷砖、楼梯扶手、粉刷、采暖、门窗、上下水管道、屋内暗线敷设等材料，以及施工期间的钉子、铁丝、切割片、小线等消耗品)，以上材料由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格、型号购买材料，并达到国家建筑材料验收标准。但是甲方负责购买东西楼层屋内的地板砖，施工仍归乙方。

第三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工价，根据房屋面积按每平方元计算，工程总价款为元。

2、进场后乙方先进行东侧5层房屋施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元。东侧第一层施工完毕甲方再支付乙方元；待第三层施工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元；待第五层施工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元。东侧施工完毕进行西侧房屋施工，待第一层施工完毕甲方支付

乙方元；待第三层施工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元。以上施工为主体工程，待东西侧房屋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进行东西房屋的配套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元，剩余工程款自工程验收合格60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四条：工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五条：工程质量

1、房屋主体以及内外粉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甲方随时监督施工质量，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提出，乙方应进行返工，相关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若因建筑材料问题导致工程质量瑕疵的，均有乙方负责，进行返修或返工，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新产生的工程款)概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止事故和意外发生。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伤亡事故以及施工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拖延，房屋未能及时验收的，每迟延一日滞纳金为元。

2、非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拖延的，拖延部分双方互不追究，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中途提出工程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2、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发现或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九**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黄颡口镇太阳垴新建一间三层带斜屋顶的房屋一栋，建筑面积480㎡,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以及外墙装修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20xx年 月 日开始动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房屋建设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比如：脚手架、跳板等)，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历时 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按每平方 元计算，费用金额共计 元整。建筑用模板，按照展开实际面积计算，按照每平方 计算;

3、付款方式：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即(金额大写)： 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照图纸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所有刷白颜色均匀，大门墙体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基础、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室外粗粉刷、室外瓷砖的装修，顶层层面加浆盖瓦，同时做好顶层的防水防渗工作。

三、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四、情况说明

1.乙方伙食自备，甲方每层完工后给乙方加餐一次;

2.甲方每层给乙方香烟一条，手套若干。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20xx年 月 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双方证明人

年月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四川省简阳市同合乡干石山村7组宅基地自建房屋一栋，由乙方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脚手架用材、跳板、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后向墙面粉水泥砂浆、下水管道、落水管等；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房屋建筑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按元计算。女儿墙按每米元计算，包括水泥砂浆抹面。

四、付款方式

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即(金额大写)：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于日内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所需材料，应两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施工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

七、安全问题

文明施工，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20xx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10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20xx年月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房屋施工顺利进行，为明确双方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该工程位于砖混五层楼房，基础为铃筏形基础;一、二层为现浇板，其余楼层为预制板，构造柱，圈梁，木瓦屋面等。

二：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料不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乙方负责所有施工机械(木模，钉子，铁丝，脚平架等)，从基础土方工程到房屋竣工中的瓦工，木工，钢筋工等所有施工内容。外墙正立面贴外墙砖，其它墙面为水利砂浆。五层楼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厨房，楼梯踏步所有贴墙地砖。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方式计算，增减工程量按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解决。

2：基础竣工后付款人民币\_\_\_\_\_\_\_\_元整;每一层主体盖板完工后付款人民币\_\_\_\_\_\_\_\_元整，内外粉刷完工后付款\_\_\_\_\_\_\_\_元整，春节前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问题返工达标后，另外赔材料)。

五：工期及安全责任

工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推迟一天罚款\_\_\_\_\_\_\_\_元/天，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1、施工期间：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人造成乙方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乙方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装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特别是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慨不结算，乙方无条件赔偿。

以上合同望双方遵守各自责任，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日期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二**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修建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说明。

甲方拟修建的私人房屋，位于古城镇唐山路西侧，门面墙应距唐山路边沿70公分。开间中到中3.6米，进深中到中约16米。左右两边分别与袁小平、石玉芳共墙。房屋拟修建两层半。层高为：第一层3.7米，第二层3.2米，第三层3.0米。建筑面积约为160平方米。

第二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1、甲方按照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将房屋建筑主体工程，包括泥工(含钢筋工)、木工、水电工，承包给乙方承建。

2、甲方应及时提供房屋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木板、铁丝、钉子等辅助料，并负责水电到工地。另购买2张切割片。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手推车、搅拌机、震动器、切割机、塔吊等施工机械。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在捣制楼面时下雨影响楼面质量。

第三条、建房工期。

本工程从2024年元月开始，整体工程最迟于2024年10底完工。

第四条、工程任务、单价及付款方式：

1、整体建筑任务为：基础砌筑，主体工程，室内外墙面泥工粉水，室内外地平面处理，上下水管、厕所、便盆，电路、闭路电视线等预埋安装。

2、房屋修建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155元(壹佰伍拾元)，其中泥工钢筋工120元、木工25元、水电工10元。

3、付款方式：基础和地圈梁浇筑完成，预付5000元;一、二、三层现浇完成，各预付5000元;待全部完工后，经双方检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下的工资。

第五条、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建的工程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地面做到平滑，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六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严禁酒后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不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2、为以防万一，确保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安全保险，费用在工资中扣除。如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一切医药等费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停工，乙方不负责任。

2、乙方承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材料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耐心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全部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三**

委建人:(以下简称甲方)

建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xx市xx区地号土地内定名“xx名宫”，经暂编号a区x栋x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房屋面积：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xx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xx市政府xx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一)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二)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四)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x仟x佰x拾x万x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一)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整。(二)土地价款为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x仟x佰x拾x仟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任免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一)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二)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三)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四)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五)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一)本户水电基本费用。(二)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三)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四)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五)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一)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二)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三)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四)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一)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绝无异议。(二)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三)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一)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二)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立契约书人：甲方：法定代理人：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

乙方：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

年月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四**

甲方(以下称业主)： 乙方(以下称承包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称本合同工程)

工程地点：丹凤县

工程结构：半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二、工程承包形式

包人工费、包架材。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完工、缺陷修复和保修期

1、图纸内所有土建工程施工、楼梯大理石铺设。

2、楼地面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到位。

3、油漆、涂料除外。

4、给排水管道由乙方安装，电器及信号线路依照设计图纸进

5、室内墙面为中级抹灰。

6、门窗依照设计图纸预留洞口，并做好放线等配合事项，门

7、工程用水、电费及材料试验费由甲方负责。

8、外墙部分：全部墙面为水泥砂浆细拉毛。

9、所有防水工程由甲方负责

10、楼梯栏杆焊接由甲方负责。

11、垃圾外运，均由甲方负责。

12、未提及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要求

①地工基础：深度70公分 宽度60公分 里面宽度40公分

②墙体外墙3.7 内墙2.4 砌筑时内外错缝一般采用水泥沙浆，强度要达到(150号).四角有构造柱 四角和内样交换处一般要求80公分 配两根6毫米拉接筋 沙浆的饱满度必须要达到三一砌筑法(一快砖 一铲灰 一挤揉)并使用前必须把砖潜水湿润。

③圈 过梁：过梁高度不低于12公分，钢筋直径不宜小于10毫米，刚箍直径不低于6毫米，最大距不宜超过250毫米，圈梁高度不低于200毫米上下圈梁。

④屋顶先脚板，钢筋不宜12毫米，距离16公分，混淋土150级交标号屋面炉灰前面高度25公分，后面15公分，炉灰上面5公分混淋土，2公分沙浆抹广 抹墙里外水泥沙浆抹广1/3

⑤地板砖60×60黑白由甲方自选定价10元一块，如造过10元由甲方自付，砖黑白由甲方自选卫生间墙砖，不低于1.8元，墙内刷房池涂料，电线用4平米铜芯线，每件房一只热光灯 插座一只 开关一只

⑥门窗： 内门用实木门，窗户。塑钢海螺牌外门，防盗门，乙方施工时要保证质量。在施工过程中甲已双方互相协商

⑦室内自来水，下水管由乙方负责。工程工期为： 年 月 日(公历/农历)— 年 月 日(公历/农历)，按日历工期计算。乙方应按时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每平方米减少工钱 元。因大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耽误除外。

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房质量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完工交工后，由甲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验收。如房屋出现建筑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修缮直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为止，并赔偿因建筑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重新修缮的费用(包括修缮使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程期限

1、本合同承包商进场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整个工程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

2、本条款所规定的合同工期，是指合同内的工程实体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

3、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如期达到，不允许延误。如甲方认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甲方可指示乙方加快进度或修改原施工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补偿。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开工前作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经过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将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5、甲方保留对工程暂时停工的权利，乙方不应拒绝。

五、工程质量：合格

1、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条款的

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3、无论工程材料是由否有甲方供应，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承包方式和合同价

1、本合同价费用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的不含材料费用的其他全部费用。本工程造价255元/㎡，结算以实际施工面积(楼层表面面积按竣工实测单层面积汇总后计算工程造价，悬挑部分据实结算)为准。

2、合同价包括了合同规定的明确和隐含的全部责任，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检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不含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费)。

3、合同价包括了合同规定的劳务、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任何建议、方案、要求，不管承包商是否采纳，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除非因业主要求而引起规模、标准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化可由双方协商进行合同费用调整外，其余一切情况合同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

6、承包商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均应得到业主的批准和认可。如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未得到业主批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商负责。

七、工程付款

每层主体完工付当层50%工费，主体竣工付50%承包费，内粉完工付至70%承包费，外粉完工付至90%承包费，工程完工后暂扣5%为质量保证金，期满付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中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承包人负责。

2、乙方应对工地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每一项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投保，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等，配备专职安全员。

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九、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限为水电管线、土建各1年。

十、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建筑用料材料，做好三通一平工

十一、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承包工程的人工费、架材、架板、机械设备及铁丝、钉子等低价易耗品。在施工中外墙面水泥砂浆不得与相邻楼房墙面相互结合，所有落地沙灰随清随用，不得浪费。

十二、延期及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商必须向业主支付误期赔偿费，业主可从应向或即将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但不排除用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本合同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5%计算，由承包商向

业主支付。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内容进行付款和供应材料，若违约，除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付违约金5000元。

十三、工程移交后保修服务期

1、根据出台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本合同约定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30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限为5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未明事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进行。

十四、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

1、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供应，乙方有义

2、乙方除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业主采购的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外，还应在施工过程中提前提出材料、设备的采购的通知。

3、工地交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商的施工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修补缺陷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修补缺陷、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房屋施工顺利进行，为明确双方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该工程位于砖混五层楼房，基础为铃筏形基础；一、二层为现浇板，其余楼层为预制板，构造柱，圈梁，木瓦屋面等。

二：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料不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乙方负责所有施工机械（木模，钉子，铁丝，脚平架等），从基础土方工程到房屋竣工中的瓦工，木工，钢筋工等所有施工内容。外墙正立面贴外墙砖，其它墙面为水利砂浆。五层楼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厨房，楼梯踏步所有贴墙地砖。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14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方式计算，增减工程量按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解决。

2：基础竣工后付款人民币5000元整；每一层主体盖板完工后付款人民币4000元整，内外粉刷完工后付款xx0元整，春节前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问题返工达标后，另外赔材料）。

五：工期及安全责任

工期从20\_\_年6月28日到20\_\_年10月28日竣工。推迟一天罚款200元/天，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1：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人造成乙方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乙方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装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特别是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慨不结算，乙方无条件赔偿。

以上合同望双方遵守各自责任，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日期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月\_\_日

延伸阅读：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法律知识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确认时间

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是工期变更索赔的基础，也是费用变更的技术支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尤其装修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如地面瓷砖拼花方案变更，会造成瓷砖的损耗率不同，施工难度增加等造成费用增加，发生时承包人应根据经认可的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计算费用索赔和工期索赔。

（2）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4）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工程师末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可按《通用条款》执行，也可另行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需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据此计算工期延误费用。

（5）竣工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鉴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六**

工程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日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

五、合同价￥\_\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_\_\_\_生效。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_\_\_\_

3.3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发包人委托\_\_\_\_\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4.4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_\_\_\_

第5条发包人工作

5.1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_\_\_\_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在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_\_\_\_

5.3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施工进度与工期

7.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试车

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_\_\_\_\_\_\_\_\_

9.2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安全生产

10.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1条材料设备供应

11.1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3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1.4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2条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_\_\_\_

12.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第13条工程变更

13.1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4条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4.2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质量保修

15.1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6条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16.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16.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7条合同解除

17.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7.5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7.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8条不可抗力

18.1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

1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_\_\_\_\_\_\_\_\_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20条合同终止

20.1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合同份数

2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_\_\_\_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屋建筑承揽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以定下如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

一、此建筑施工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乙方负责出工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施工所有设备、建筑所用的全部原材料，施工人员的吃住生活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被建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包括瓷砖、地板砖、电线接通为准，乙方的施工承包单价为每平方米790元。

三、施工要求：

1、外墙为3.7，左右墙为3.7，基于墙体为2.4，圈梁钢筋为φ12螺纹×4根，柱子为φ12螺纹×4根，板筋为主筋φ10个，副筋为φ6个，距离主15厘米，副18厘米。

2、门一个口300元，窗户130元每平方米，地砖25元平方米，外墙瓷砖10元每平方米，电线4平方铜芯线，如造价高甲方自付。

3、计算方法外皮拉外皮计算，楼梯为二分之一计算，外沿为全面计算。

4、乙方应按甲方的建筑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交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部分，由乙方进行修补好为止。

5、如有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部分款项，房屋建成后，根据实际面积，甲方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